



申請。

使用塔位(晉塔)

第一條：本園各項塔位商品，每一單位皆會發給『永久使用權狀』一張作為憑證，持有人得依永久使用權狀上所載明之品項，依以下辦法向本公司申請相關服務。

使用塔位(晉塔)

第二條：申請使用塔位(晉塔)須備妥以下文件：

- 一、 永久使用權狀。
- 二、 權狀持有人之原印鑑及身分證。
- 三、 可證明使用人死亡之相關文件：
 - (1)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及政府殯葬相關單位開立之火化許可證。
 - (2)戶政機關申請之除戶證明及遷葬證明或撿骨證明。
 - (3)國外運回者應被海關發予之通關證明文件及國外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文件(需附中譯)。
- 四、 使用人與權狀持有人之關係限三等親以內，申請使用時並應提具身份關係證明文件；使用人如係三等親以外應另辦理權狀轉移手續。
- 五、 申請人非權狀持有人時，應持權狀持有人之委託書方可

第三條：申請使用塔位(晉塔)時，申請人應於預定晉塔五日前至本園區辦理相關手續，流程如下：

- 一、 依永久使用權狀所標示之品項選定晉塔位置。
- 二、 確認晉塔時間，填具安奉使用申請書一式四份。
- 三、 繳交永久管理清潔維護基金。

第四條：如須將先人福牌位與骨灰(骸)一併放置於箱體內時，須先向本公司提出福牌位暫放申請，並填具切結書，暫放時間為期一年。

遷出

第五條：先人骨灰(骸)或牌位辦理遷出作業時須備妥以下文件。

- 一、 安置先人骨灰(骸)的塔位或牌位的永久使用權狀。
- 二、 權狀持有人之原印鑑及身分證。
- 三、 申請人印鑑及身分證。
- 四、 填具納骨塔遷出申請暨切結書一式二份。
- 五、 家族同意書。
- 六、 簽立切結書，切結事項：如重新辦理晉塔申請時欲晉塔之骨灰(骸)或牌位非原遷出之骨灰(骸)時，即便為原權狀持有人，均需重新繳交永久清潔維護基金。

第六條：安奉之先人骨灰(骸)位遷出後，該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之轉讓過戶作

業，仍得依相關使用規定辦理。

遺失

第七條：永久使用權狀遺失補發作業

永久使用權狀如有遺失，權狀持有人請於第一時間通知本公司，以維護自身權益，並循以下程序申請補發：

- 一、永久使用權狀持有人持本人之身分證、印章，親至園區行政大樓服務櫃台辦理補發作業。
- 二、補發權狀手續工本費每張新台幣 500 元(或有調整，依公司當時規定辦理)。
- 三、補發之永久使用權狀於辦理完成一週內寄發權狀人。

變更

第八條：印鑑及姓名變更作業

- 一、原印鑑變更
 - (1) 須備妥權狀持有人之新印鑑及身分證正本(委託代辦則需另附權狀持有人之委託代辦授權書，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權狀持有人名下全部永久使用權狀等至本園辦理。
 - (2) 填具印鑑掛失變更申請書。
- 二、客戶姓名變更
 - (1) 須備妥權狀持有人之原印鑑、新印鑑、身分證正本(委託代辦則須另附權狀權益人之委託代辦授權書，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權狀正本前來辦理)。

- (2) 出示戶籍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印章及權狀正本前來辦理。
- (3) 持有人名下持有全部商品之權狀及證明書，且須填具姓名變更申請書。

轉讓過戶

第九條：辦理塔位及永久使用權狀轉讓過戶時，請攜帶以下文件至本園辦理：

- 一、權狀持有人之原印鑑及身分證。
- 二、權狀受讓人之印鑑及身分證。
- 三、欲讓渡之塔位永久使用權狀。
- 四、如係委託辦理，代辦人應持委託書方可申辦。
- 五、轉讓權狀之手續費每張新台幣 1,000 元(如有調整依公司規定為準)，且須填具「永久使用權狀讓渡書」。
- 六、轉讓過戶之原因如為繼承者免收手續費。

開放時間

第十條：本年全年無休，開放參觀及祭拜時間為每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除夕當天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

第十一條：如遇颱風或其他重大因素致本園無法正常開放，本園不另行通知。

參觀

第十二條：至本園參觀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參觀園區時請先行向保全人員登記，並請共同維護本園區清潔，嚴禁烤肉、攀折花木、亂吐檳榔汁及隨意燃放爆竹。
- 二、欲進入寶塔內參觀之來賓請先至服務台換領「參觀證」，並由本公司之服務人員帶領參觀、解說，參觀後將「參觀證」繳回服務台。
- 三、本園區禁止業務性照相、攝影，寵物進入塔位區，寶塔內全面禁煙。
- 四、來賓車輛請依指示停放。

祭祖

第十三條：至本園祭祖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焚燒金紙、燃放爆竹請至本園區指定之場所，未經特別許可，嚴禁任意為之。
- 二、進入寶塔祭拜時，請先至服務台換領「貴賓證」。並由本公司之服務人員接待至祭拜大廳，祭拜完成後再由服務人員接待至先人安奉處瞻仰追思，祭拜完成離開前將「貴賓證」繳回服務台。
- 三、如須本園代為辦理法事，請於兩日前預約。
- 四、本園區寶塔內全面禁煙。

施工及管制

第十四條：凡欲於本園區施工之單位，需事先檢具鄉垂發包文件，施工計劃書，施工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施工人數，施工日期等資料向本園區管

理處提出申請，經本園區核准後發給施工單位通行證及相關許可證。

第十五條：貨物、設備進出園區應先取得相關單位許可及證明文件方可放行。

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修訂之，不另行通知。